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教〔2020〕2号

关于开展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专业（群）建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为建设具有大健康特色的创业创新型高职院校，有效提升人才专业化水平，根据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决定开展新一轮校级品牌专业（群）建设。

本次校级品牌专业（群）建设，是在广东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复核验收、省高水平专业群申报、省级二类品牌专业立项等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我院专业建设的现状和优势，并参照了省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建设相关建设标准及要求确定的，是我院专业建设的一次提升工程，是未来3-5年学院专业内涵建设的引领。现就新一轮学院品牌专业（群）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品牌专业（群）

经申报和遴选，确定护理等6个专业群为学院品牌专业群；中药学、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专业为品牌专业。

二、品牌专业（群）建设

学院将通过以品牌专业群和品牌专业建设为引领，带动学院整体专业建设和发展，推动学院教学内涵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 护理等6个学院品牌专业（群）建设以学院确定的申报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和申报书为依据开展建设，建设期5年（2020年-2024年）。

2. 中药学、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专业以省教育厅批准的广东省二类品牌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建设依据开展建设，建设期3年（2020-2022年）。

3. 以上专业（群）列入学院创新强校建设规划，同时应按照创新强校方案内容的要求完成承担的建设任务，并接受相关检查、配合完成相关总结、验收任务。

4. 学院将按照相关建设计划、学院专业建设管理规定等，定期开展专业（群）建设的检查和评估，以推动和规范专业（群）建设，提升建设质量。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0-2024年品牌专业（群）建设立项一览表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

3.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18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校对人：李小珊